

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

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依<u>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</u>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六。 <u>中央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貸款利率調整規定者，前項利率隨同機動調整。</u></p>	<p>為簡化規定，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，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貸款利率依<u>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</u>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；<u>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</p>	<p>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，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